

# 中美早期法律冲突的历史考察

## 以 1821 年“特拉诺瓦案”为中心

李秀清\*

### 引言

中美之间的交往,始于 18 世纪 80 年代美国商人的远东冒险。史学界所称的早期中美关系史,即是指自此直至 1844 年《中美望厦条约》的签订。在这约六十年间,基于交往引发的各类纠纷不时发生,其中,最重要者,当是“特拉诺瓦案”。它的发生极为偶然,案情也并不怎么复杂。

那是 1821 年 9 月,一艘来自美国巴尔的摩、名为“埃米莉号”(Emily)的商船停泊于广州黄埔港,船上有位意大利籍水手特拉诺瓦(Francis Terranova),在向暗地驶靠船旁的一小舢板上的中国民妇郭梁氏购买水果时,发生争执,郭梁氏受伤且落水而亡。10 月 6 日,中国官员在“埃米莉号”上设庭审判,美商们拒绝主动将特拉诺瓦交出。后双方僵持两个多星期,其间,清朝官吏下令停止与所有美国商船的贸易。最终,10 月 26 日,被强行带走后的特拉诺瓦在广州受审,27 日凌晨被处绞刑。第二天,其尸体被送回“埃米莉号”。美商们为其举行了葬礼。

此案在当时受到多方关注,引起不少争议,对早期中美关系史产生过重大影响,史家在相关论著中几乎无不论涉。本文试将此案置于中美早期交往的历史背景下,分析它所引起的法律冲突及冲突背后的深层因素,并阐述其对于美国确立在华领事裁判权的影响,等等。

### 一、纠纷发生的背景:始于“中国皇后号”来华的中美贸易

早在北美十三州时期,中国的茶叶已经输至美国。同时转运自北美的人参等特产,也深受

---

\*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本文系国家重点学科建设资助项目“美国宪法域外影响力的个案分析”(BR4321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中国澳门、广州一带居民的喜爱。独立战争之后，政治上逐渐挣脱了英国牵制的美国，经济上却因受到英国进一步的封锁而更为严峻，因而不得不寻求新的海外贸易路线。1784年第一艘美国“中国皇后号”(Empress of China)从纽约到广州的处女航标志着中美直接贸易的开端。

只有约360吨的“中国皇后号”，于1784年2月22日离开纽约，于同年8月23日至澳门，28日到达当时中国内陆唯一开放的城市——广州。后任美国驻广州首任领事的波士顿人山茂召(Samuel Shaw 1754—1794年)任经理。“中国皇后号”整个航程投资约12万美元，纯获利3万多美元。<sup>[1]</sup> 1784年12月27日，它驶离广州，次年5月12日，返抵纽约。

尽管经济收益并未达到投资者的预期，但当“中国皇后号”返回纽约后，其所取得的成功，仍受到纽约、波士顿等港口城市报纸的赞誉。<sup>[2]</sup> 山茂召在一封向时任邦联外交部长的杰伊(John Jay 1745—1829年)的信函中，除报告航行经过外，还提及航行至广州时曾受到停泊于港口的其他外国商船的欢迎。至于中国人的反应，报告中特别做了描述：<sup>[3]</sup>

虽然这是第一艘到达中国的美国商船，但中国人对我们却非常宽厚(very indulgent)。最初一段时间，他们尚不能分辨我们与英国人之间的差别，认为我们为新人(They styled us the new people)。而当我们出示美国地图，并告之以我们国家疆域辽阔、人丁兴旺的情形后，他们感到这将可能有助于土产的出口，因而十分高兴。

此后数年，对华贸易不断增多。1789年第一届联邦国会通过的第二个法案及1791年立法都特别保护对华贸易。不过，这一时期，因美国能够输入中国的货物种类不多，且数量有限，而美国人口不足四百万，包括茶叶、丝织品等中国货在美国的市场也便很快趋于饱和，美国政府尽管力推对华贸易，但却不可能使中美贸易发展到何等规模。

此后，因法国大革命及继之而起的欧洲战事，又使美国成为欧洲大陆输入中国货的主要转运者，加上美国的造船工业发展很快，商船的速度快、成本低，这些因素都促进了中美贸易的继续扩大。但是，当时美国政府尚无意、且也知道不可能与中国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事实上，采取的是听其自然的政策，自首任美国驻广州领事山茂召起，到1844年止，美国政府从未对驻广州领事发出任何训令，美国驻广州领事的主动性和实际作用也甚微。

如此说来，就美方而言，无论是政府，还是商人，为了开辟新的贸易线路，为了国家和私人的利益，逐渐重视对华贸易已成为趋势，只是比起商人们的主动和迫切，美国政府则显得被动、消极。

就中国一方看，民间与官府的态度也不甚相同。广州的行商们，因为感到生意对象增多，

[1] Foster Rhea Dulles, *China and America: The Story of Their Relations Since 1784*,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2. 同时参见(美)菲利普·查德威克·福斯特·史密斯编：《中国皇后号》《广州日报》国际新闻部、法律室翻译，广州出版社2007年版，“附录 约翰·格林船长在广州的采购账目和回航载货单”。

[2] 据1790年美国联邦政府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94%的人口住在农村，只有6%的人口住在24个城市和人口超过2500人的城镇中，其中，5个港口城市，即波士顿(18038人)、费城(42444人)、纽约(33131人)、巴尔的摩(13503人)、查尔斯顿(16359人)是早期美国对外贸易的主要进出之地。参见仇华飞：《早期中美关系研究(1784—1844)》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页55。

[3] Samuel Shaw's Journal with Memoir by Josiah Quincy, 1847, Report to Secretary Jay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 of the U. S. 1783—1789, Vol. III, p. 761.

欢迎美商的到来。当时广州部分居民对于包括美国商船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外国船只来到广州,也持欢迎的态度,他们有时可以暗地与之做点小生意谋生,甚至当时黄埔港一带常可听到广东味的英语和西洋味的汉语在进行交流。

但就当时的清政府及其官吏而言,面对海上商业、航海技术的急速发展,及居民贸易观念的转变,仍竭力维持原来闭关锁国的政策,尽管深感这已越来越不容易。乾隆朝和嘉庆朝均为此颁布过谕旨,严格限制外国人在华的贸易活动。

若不仅从中国的角度去观察世界,同时也从世界的角度来透视中国的话,我们应该承认,中美早期的贸易,既对美国有利,同时也有益于中国尤其是东南沿海地区的发展。当回顾总结历史时,我们或可罗列出“中国皇后号”首航的若干历史意义,但是,于当时竭力维护“百余年法度”的清朝官府和官吏而言,有商自“花旗国”来,却是意味着多一种贸易和外交的麻烦。因此,他们所能做的,就是消极地采取以禁为防,并实施“以官制商,以商制洋”的控制手段。与大多数外国商船一样,那时的美国商船,自登岸起,就必须有一个得到清朝官方承认的外贸代理商——广州行商作为担保商。而且在初期,美商们在广州的时间和区域均受到严格限制。

当两国之间有了贸易往来的开始之后,无论是美国政府对于对华贸易所采取的不尽如美商们意愿的放任,还是清朝政府对于来华美商们采取的限制,都不可能使中美之间的交往逆转。交往日渐频繁,冲突就在所难免。

## 二、“特拉诺瓦案”:中美之间真正发生的一次冲突

在“特拉诺瓦案”之前,中美商人之间的诉讼纠纷就曾出现过。但“特拉诺瓦案”所引起的争议更多,影响更大,被史家称为“中美之间真正发生的一次冲突”。〔4〕

对于此,现有的早期中美关系史的中英文重要著作无一遗漏,只是论述角度和篇幅有所差异。但是,最能准确反映当时双方各执其辞的,恐怕还得到当时的原始记载中去查阅。先来看一下中方的记录。《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记载了时任两广总督阮元就此案所作的奏报,堪称详尽无略,摘录其中的判决部分如下:〔5〕

今米利坚国夷人“佛兰西士爹刺那非了”(即特拉诺瓦)因向民妇郭梁氏买果争闹,用瓦坛掷伤落水身死,已据供认明确,照例拟绞,情罪相符。……于本年十月初三日(10月28日)将该凶夷“佛兰西士爹刺那非了”照例绞决,以彰国宪。

至夷人买取食物,向系官给买办,今民妇郭梁氏私将蕉橙卖给夷人,殊属不合,业已被伤身死,应毋庸议。其失于觉察之弹压关差叶秀,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折责发落;该夷商吐叠及船主急庇伦,于该水手“佛兰西士爹刺那非了”私买蕉橙,当时并不知情,迨查出后,虽据该凶夷狡展之词,率行转禀,但已先将该凶夷锁靠在船,尚非有心庇纵。并于该县

〔4〕 参见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页53。

〔5〕 “两广总督阮元奏申办米利坚夷船水手伤毙民妇一案摺”(道光元年十月十四日)载故宫博物院辑:《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成文出版社1968年版,页22-26。本文引用时,还参见了李定一先生在《中美早期外交史》第56至57页对于此摺的点校。

赴船提审时,该夷商船主人等免冠侍立,伺应登答。且一经严飭封舱,即据禀请委员到船,交出该凶夷,提省审办,尚属恭顺畏法。应与讯非挟同饰混之洋商黎光远、通事蔡懋,均毋庸议。黎光远、蔡懋飭县提禁释回。该国货船仍令开舱照常发货贩售,并飭禁该处小艇,毋在私赴夷船卖给食物,以杜衅端。

臣复谕飭洋商伍敦元等传谕该大班,当知天朝法度尊严,该夷人既赴内地贸易,自应安静守法,该大班及船主等,务须时时戒飭船内水艄人等,毋许滋事逞凶。设已酿成事端,该大班即应查明肇衅生事之人,立时指名交出,听候地方官查审究办。切勿袒庇谗延,自取重咎,以仰副天朝恩溥怀柔之至意。

奏报中所言的“将该夷凶‘佛兰西士爹刺那非了’照例绞决”,确为有据。查《大清律例》(卷四,“名例律下”之“化外人有犯”条),确立了属地适用律例的原则:凡化外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无论大清臣民犯罪,还是“化外人”、“夷人”等犯罪,皆是“依律拟断”。基于此,再查“刑律·人命”(卷二十六)之“斗殴及故杀人”条:凡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监候。此案中,既然已经断定,民妇郭梁氏之丧命,是因其与“夷人”特拉诺瓦买卖水果过程中发生争执,后者投掷瓦坛而致其落水所致,无疑,特拉诺瓦自应该“照例绞决”。因此,将此凶犯夷人“绞决”,既是“照例”的结果,也符合杀人偿命、罪有应得的国人心理,顺理成章,平淡无奇。

但是,此案的处理过程中,其实遭到过美国人的强烈抵制。他们一度拒绝交出凶犯,也曾寻求以赔偿死者家属钱财息事宁人,致使清吏认为,无论是美商还是为其具保的广东行商,“均属玩违”,不仅将行商和通事“一并收禁县监”,而且还曾下令将在广州的美国货船,“全行封舱,暂禁贸易;俟交出凶夷审明定案后,再行核办”。

美商之所以一度“玩违”,是否完全如阮元所云是“具见夷情狡诈”,是否另有理由,这可能必须跳出这一奏报,换一个角度才能查核。

曾检索过“美国历史报纸”(America's Historical Newspapers数据库,查找到最早关注此案的美国报纸,是《国民报》(National Gazette)。虽然汇集于此数据库的《国民报》仅限于两个时间段,即1791年10月31日(创刊日)至1793年10月26日、1820年4月5日至1820年12月30日。该报于何日报道发生于1821年下半年的特拉诺瓦案难以确定,但大致可以推测是在1822年3月份,因为其所刊载的“关于遭广州中国人处决的美国‘埃米莉号’之水手的审判和命运”,分别被同汇集于此数据库的多家报纸于该年4月份相继转载刊发。<sup>[6]</sup>考虑到当时中美之间唯一的交通途径是海上运输,单程需要4个多月的实际情况,此篇报道当是够迅速的了。

据该报道可知,美商们确实有他们自己的看法。当10月6日中国官员在“埃米莉号”上开庭时,美商辩称,中国民妇郭梁氏落水而亡,并非由于嫌疑犯特拉诺瓦投掷瓦坛导致,而是因小舢板受潮水影响而致偏离,她忙着想使其回归到原位,不慎坠落水中,其头部伤口并不是遭瓦坛所击,而是落水时碰到了船沿或橹桨所致。至于中方所确认的目击证人,另一船妇陈黎氏所作的是特拉诺瓦用瓦坛砸伤郭梁氏的说法,美方认为其陈述前后矛盾,不足为信。因陈黎氏

[6] 关于这篇报道(Account of the Trial and Fate of the Sailor Belonging to the American Ship Emily Executed by the Chinese of Canton),被Republican Chronicle(Wednesday April 3, 1822), The Watch Tower(Monday April 1, 1822)及New Hampshire Patriot & State Gazette(Monday Evening April 29, 1822)等多家报纸转载。

通英语,其英语甚至比法庭上的译员还好,所以美方坚持要求她直接用英语作证陈述,但此要求并未获法庭支持。她终是跪拜在地,陈述自己之所见,然后由译员翻译给在场的美国人,说她证实郭梁氏确系受特拉诺瓦用瓦坛砸伤落水而亡。美商们还声称,中方本已同意接受美国人所提供的证据,承诺平等对待并信任外国人,但从审判实际情况可以看出,中方并未遵守诺言,擅自破坏了彼此的约定,既不允许嫌犯本人申辩,也不允许美国领事和美方提供的翻译出庭,因而认为判处特拉诺瓦有罪是错误的,这是“对正义的嘲弄”。

还有,美方认为,尽管他们明知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也不会抗拒此次判决的强制执行,但由于中方已经不再守诺,并失去了良好的信誉,因此,他们断然拒绝主动将特拉诺瓦交给中方,除非中国官府用武力强行把他带走。

翌日,也即10月7日,清吏下令,停止所有与美国商人之间的贸易,译员和具保的广州行商也被投入狱中。在双方僵持了两个多星期以后,尽管广州行商们从中斡旋,但美商们仍坚持认为特拉诺瓦无罪,将他交出按照中国血腥残酷的法律(sanguinary laws)进行审判,无疑就等于谋杀,并重申将不会主动交出嫌犯。他们声称,将不准备抗拒任何法律的执行,即使它是不公正的、野蛮残酷的,但是,他们不会成为这种法律的执行者。

对照阮元的奏报与首先刊载于美国《国民报》的这则报道可知,包括案件事实、证据采集、审理形式,等等,清朝官吏与美方双方各执其辞,冲突显见。从案件事实上,中方认定,郭梁氏之死是特拉诺瓦用瓦坛掷击所致,美方却认为,这是死者所乘小舢板受潮水影响自己落水而亡;从证据采集上,中方主要依据目击证人陈黎氏的陈述,美方却认为仅凭陈黎氏的陈述不足以定罪,况且其陈述前后矛盾,只有足够的证据才能定特拉诺瓦有罪,否则他即为无罪,而且中方不听取和采纳美方提供的证据也显属不公;从审理形式上,中方坚持在“埃米莉号”上当着县知事和行商的面举行审判,不允许美国领事和美方指定的翻译出席,证人陈黎氏跪拜作证,这些在美方看来都简直是笑柄,等等。就这样,在清朝当局认为是完全合理合法的审判,美方却视之为“对正义的嘲弄”,这就好比当时拥有三寸金莲的中国妇人受人崇拜,但在西人眼中这却是双脚残疾。同一件事情,双方的观点却如此截然不同。

有记录的西方人第一次正式在中国公堂受审的是1807年的“海王星号”(Neptune)案,但它没有引起太多的争论。“特拉诺瓦案”发生的同年,与之相似的另一起中英之间案件,即“土巴资号案”(Topaze),却引起了激烈争论。此事件发生后,中方向英方提出交涉,要求英方交出放炮的两名肇事凶手,遭到英方拒绝,声言这应由英方按照本国法律处理。尽管有广州行商从中斡旋,但中英贸易仍因此停止了数月,“土巴资号案”终成悬案。在长达数月的谈判中,西方第一位来华新教传教士英国人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年)担任翻译,其对于此案的评述甚为详尽,或许他的观点可以代表当时西方在华人士对于类似纠纷所持的基本态度,及对于中国法律及审判的评价。

马礼逊认为,在欧洲国家里,外国人犯了杀人罪,都须受到居住国的法律惩办,不论其法律有多严厉。因此,按理在中国犯罪,也当据中国的法律惩办凶手,但是倘若对所有情况加以深入调查后,就会对上述原则产生重大分歧。他提出,中国人从不承认国家既有权利,也有义务。他们对外国人的要求是必须绝对地服从中国的法律,可其法律却不给外国人以任何实际的保护。况且,从一定程度上讲,中国人把所有外国人当作敌人,中国政府禁止民众教外国人学习

中国语言,禁止外国人学习中国法律,并且不准外国人自由地去公堂申诉。而且事实上,中国的法律却是由坐在公堂上审讯的县官任意加以解释。

对于清朝政府处理欧洲人所犯凶杀案的通常处理方法,马礼逊表示出强烈的反感:<sup>[7]</sup>

中国对欧洲人所犯的凶杀案采用的办法是让中国人断言谁是凶手(就算是已经发现了凶手),然后把该人送交地方官审判后执行死刑。如果该外国人提出异议,不承认是凶手,中国政府就下令停止该外国人所属的国家与中国的贸易。倘若禁止贸易没有用,就进而停止供给外国人食物和日用品,企图迫使外国人因挨饿而屈服。……中国政府显示的决心乃是,当一个外国人造成一个中国人死亡后,不论那个外国人是怎样造成中国人死亡的,都必定要对那个外国人判处死刑。受刑的外国人不管如何为自己的生命申辩喊冤,因中国人是死在他手里的,都必须执行死刑。因为中国人认为“以命抵命”是公正的。

马礼逊振振有辞,似乎句句入理。不过,我们不会不知道,“以命抵命”不仅仅适用于外国人犯杀人罪的案件,中国人犯同样罪行也基本如此。而同一时期英国刑事实体法的严厉丝毫不亚于清律。据其规定,不必说偷羊或盗马,就是盗窃数目超过12便士的,以及其他类似的罪行,都要判处死刑;杀人未遂,或意图杀害而露出并扳动实弹的枪械的,也是可以处死的重罪,直到1861年法令,才规定只有意图杀人并造成死亡后果者才能判处死刑。<sup>[8]</sup>因此,最令马礼逊反感的,与其说是清朝刑法的残酷,倒不如说是它仅重视犯罪结果却忽略考虑犯罪意图和动机,及清政府动辄以下令停止两国间贸易为要挟,这实际上隐含着由在华外商乃至整个国家集体为其有杀人嫌疑的同胞承担责任的团体主义,而这在中国传统上却是符合情理的。

曾几何时,包括法律在内的中国文化曾受到亚洲近邻乃至遥远的欧洲国家的欣赏和推崇。至少到18世纪末,主要因受耶稣会传教士总体上肯定中国的开明君主制和行之有效的政治结构的论述的影响,不少欧洲人视中国拥有更加优越的文化。伏尔泰(Voltaire 1694—1778年)甚至盛赞道:“如果说曾经有过一个国家,在那里人民的生命、名誉和财产受到法律保护,那就是中华帝国。”<sup>[9]</sup>

即使在19世纪初,在马夏尔尼(George Macartney 1737—1806年)出使中国铩羽而归,使团成员出版了若干负面描述清朝帝国虚弱、停滞和排外的著作和日记后,在距“特拉诺瓦案”和“土巴资号案”发生的十多年前,我们仍能在英文世界中看到对于中国法律的赞誉之作。比如,使团成员之一,约翰·巴罗(Sir John Barrow 1764—1848年)在其初版于1804年的书中,尽管对清朝专制体制及其他风俗民情多有抨击,但却赞叹《大清律例》“文字清晰,结构严谨,完全可以与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释义》相媲美”。<sup>[10]</sup>使团另一成员,托马斯当东(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年)还于1810年把《大清律例》翻译成了英文,在译序中,他审慎地肯定清朝的法律:“……恰恰相反,中国的法律时常被当权者和法制监护人所歪曲侵犯,不

[7] (英)马礼逊夫人编:《马礼逊回忆录》顾长声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页186—187。

[8] 参见(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张汇文等合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页128。

[9] (法)伏尔泰:《风俗论——论各民族的精神与风俗以及自查理曼至路易十三的历史》(下),谢戊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页510。

[10] (英)约翰·巴罗:《我看乾隆盛世》李国庆、欧阳少春译,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版,页263—264。

幸的是他们这样做不会发生问题;至于严重到什么程度,和其他国家相比情况如何,目前只能推测:可以观察到的某些事实对中国的制度有利,有可靠的根据可以相信,罪恶昭彰或反复发生的枉法行为最终不能逃脱惩罚,不论其等级或地位如何。”<sup>[11]</sup>

总之,这一时期,西方人对于清朝法律的大致相同的观点是,尽管它存在着滥用肉刑等缺陷,但总体上仍有不少的优点。同一法律,整体评价是一回事,适用到具体的案件所引起的反应又是另一回事。同样,同一法律,推崇欣赏它时,可能看到较多的是其合理成分,存在隔膜或敌意时,自然就会挑剔其中的不足。因此,尽管“特拉诺瓦案”和“土巴资号案”发生于同一年,这本身具有偶然性,但所引起的冲突相似,却具有一定的必然性。总之,“特拉诺瓦案”所引起的争议和冲突,既是法律冲突,可能又不仅仅是法律冲突,其背后的深层因素还有待进一步探求。

### 三、冲突的背后:了解的缺失及文化的优越感

自美国“中国皇后号”首航广州,到“特拉诺瓦案”发生,其间,贸易是发展了,尽管有曲折、停滞;交往是增多了,尽管有纠纷、争执,但彼此的了解,却并未能与发展了的贸易和增多了的交往同步。了解的缺失,同时又折射出彼此都带有优越感的两种文明之间的冲突。

自有贸易以来,美国商人们倒有赞美广州行商诚实守信的言辞。在一份报告中,山茂召曾赞扬广州行商的品德,认为他们聪明、记账细心、守时,只是有点自以为是。这种对广州行商赞誉为主的评价,不时出现在此后的文献资料中。不过,就美国对中国的了解来说,其实十分有限。一般美国人对于中国、对于中国人没有感性的认识,大多也不感兴趣。而少数对中国有兴趣者,只能从欧洲,主要是从英国东印度公司,或马戛尔尼使团成员及其他一些西方旅行者的日记、报告中获得一点零星知识。而其中,不乏猎奇的描绘,或者片面,或者歪曲,鲜见如耶稣会传教士们那样的一味赞誉,正面的、客观的介绍阙如。总体研究中国或关于中国专题的著作极少,迟至1836年,此类英文著作中最早者,曾为香港第二任总督的德庇时爵士(Sir J. F. Davis 1795—1890年)所著的《中国人:中华帝国及其居民概述》<sup>[12]</sup>始得问世。

19世纪初期起,基督教新教开始重视来华传教的活动,传教士们的重要使命当然是传教,但客观上,他们在中外关系史上的作用及对于中西文化交流的贡献不容忽视,尽管其作用并非一定都是好的。传教士们在中国编纂字典,创办报刊,确实使东西方之间多了一个相互认识的途径。不过,几乎没有一个传教士不是带着文化和信仰的优越感而来,这种俯视的姿态和拯救的心理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完全平等地、理性地介绍中国文化,即使那些久居中国数十年,视中国为第二故乡,主观上试图客观真实地介绍中国情况的传教士也不例外。

裨治文(E. C. Bridgman 1801—1861年)<sup>[13]</sup>是早期来华最重要的新教传教士之一,同时也是美国第一位来华传教士,于1830年抵达广州。他在一篇文章中,这样描绘中国人:“中国

[11] (美)卫三畏:《中国总论》(上),陈俱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页272

[12] 即 The Chinese: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Its Inhabitants London 1836

[13] 裨治文的姓氏“Bridgman”,在有些书籍中被拼写为“Bridgman”。查《英语姓名词典》(高玉华等编著,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年版)第50页得知,前者为后者的异体。

人骨子里可怕的冷漠、固执、虚伪、傲慢和无知,如果光靠凡人的力量的话,是传播真理的可怕障碍。”<sup>[14]</sup>

人称“美国汉学第一人”的卫三畏(S. W. Williams, 1812—1884年)的观点则稍温和些。其代表作《中国总论》(The Middle Kingdom, 1848年)的出版目的之一,就是“要为中国人民及其文明洗刷掉如此经常地加予他们的那些奇特的、几乎无可名状的可笑印象”。不过,即使卫三畏,同样未能免俗。他在一封私人信函里,流露出了相似的观点:<sup>[15]</sup>

我相信促使我出一本关于中国的书的动机是正确的。我的动机之一就是使我的教友们更多地关注中国的命运。我想向人们表明:我们应该向中国人宣讲我们的教义。现在中国的政治日趋混乱,鸦片和国民道德的沦丧正使整个民族日趋堕落。只有福音能够拯救他们。也许造成他们对任何事情都麻木不仁、无动于衷的原因有很多,但蒙昧无知是其中最根本的一条。驱走了蒙昧无知,就能在很大程度上挽救这个民族于消沉和堕落。

可见,尽管卫三畏希望借自己的论著以纠正19世纪以来西方人对于中国的轻蔑和无知,但他同样没有从一种居高临下的优越感中解放出来,其观点背后仍隐藏着典型的西方中心主义和西方优越论。在我们看来,《中国总论》免不了有失公允之处,但一些美国人却不屑甚至嘲笑卫三畏在书中对于中国的过于赞誉。在中美有了贸易往来半个世纪之后,美国对华贸易额增长了六倍之多并已居西方国家对华贸易的第二位,在中美条约正式签订已有数年,在美国驻华领事制度开始常态运作之后,美国人对于卫三畏的论著尚且不屑,这就更不难理解二十多年前发生“特拉诺瓦案”时一般美国人对于中国了解的匮乏和片面了。可见,美国人对于中国的了解,并没有与贸易和传教事业的发展同步。

中国人对于美国的了解,又何尝不是如此。

最早记载美国的中文书籍,当是盲人谢清高(1765—1821年)口述自己年少时随洋商周游各国所见所闻的回忆录——《海外番夷录》。他口中的美国(他称其为“芋里干国”等)是由“原英吉利所分封,今自为一国。风俗与英吉利同,即来广东之花旗也”。此述并无大的谬误,只是所涉甚略。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当美国商船初到广州时,因广州居民与西方白种人交往频繁,大致根据商船上所悬挂的国旗形色来区别不同国家及其商人,因美国国旗为星条旗,因此他们自然地称美国为“花旗”、“花旗国”。

最早全面系统介绍美国的著作,当推美国传教士裨治文所撰的《美理哥合省国志略》。<sup>[16]</sup>该书初版于1838年,1846年修订再版更名为《亚美理驾合众国志略》。1862年,再易名为《大美联邦志略》。通过此书,当时的国人,尤其是少数知识界人士了解到美国的历史、政治制度及其他情况,成为了其后近代著名的,包括魏源的《海国图志》、梁廷枏的《海国四说》及徐继畲的《瀛环志略》等论著的主要资料来源。

尽管有谢清高及裨治文的两部著作问世,及令林则徐成为“中国睁眼看世界的第一人”的

[14] (美)雷孜智(Michael C. Lazich):《千禧年的感召——美国第一位来华新教传教士裨治文传》,尹文涓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页66

[15] (美)卫斐列:《卫三畏生平及书信》顾钧、江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页86

[16] 学界通说认为,裨治文撰写《美理哥合省国志略》时,得到一位名为梁植的中国人的帮助。



《四洲志》的组织翻译完成,又使了解“弥利坚国即育奈士迭国”的基本概况多了一个途径,但大部分的中国士大夫及官僚阶层对于美国,仍所知甚微。甚至直到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签订前后,清朝官方对美国基本情况的了解,还是稀里糊涂。该年2月,美国公使顾盛(Caleb Cushing 1800—1879年)到达广东后,两广总督、广东巡抚还弄不清美国人与中国人在广州通商到底已有多长时间。1845年4月10日,即丧权辱国的《中美五口通商章程》(即《中美望厦条约》)签订9个月后,道光皇帝还询问新任两广总督耆英:“米利坚立国甫六十年……是否确实”,并命他“就近查询”。对缔约之国何时立国、何时来华通商均不知晓,实乃滑天下之大稽。<sup>[17]</sup>

滑稽归滑稽,天朝帝国的大架子却一直得端着。不过,暗自思忖,曾经一度,天朝帝国足有资格端这样的架子。我们皆知,在1500至1800年代,中国是一个真正强大的世界大国,当时的欧洲还处在发展的起步阶段,美国则仍是一片美丽的荒原。即使在18世纪后半叶,中国尚处在“康乾盛世”。而直到1820年,中国的GDP仍占世界经济总量的32.4%,甚至超过了美国现在所占世界经济的比重。可是,从嘉庆、道光朝起,国力日渐衰微之下,面对洋枪利炮,已沦至不得不割地赔款的境地,仍放不下中央帝国的架子,摆着唯我独尊的样子,这就滑稽得令人唏嘘了。

翻阅此时期的“清代外交史料”,目录标题中“夷人”、“夷目”、“夷船”及“夷务”等字样随处可见。或许在清朝官府和官吏看来,“南方谓之蛮,东方谓之夷,西方谓之戎,北方谓之狄,是南蛮、北狄、东夷、西戎。自古至今,总是照此称呼”,<sup>[18]</sup>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至于一般百姓,则把西方人称为“番鬼”,意为来自外域的魔鬼、野蛮人。<sup>[19]</sup>可是,这虽然是中国自古之习惯,但不必讳言,这些称谓自来俱为贬义,洋人听着就不免觉得刺耳。中国境内第一份英文报纸,由英国商人创办的《广州记录报》(The Canton Register)曾发表题为“对外国人的称呼”<sup>[20]</sup>一文,作者罗列了中国人对于外国人的蔑称,包括外国鬼、红毛鬼、花旗鬼等,认为在中国文书里经常出现的“蛮夷”就相当于英文中的“savage barbarians”。<sup>[21]</sup>德国传教士郭实腊(Karl F. A. Gutzlaff 1803—1851年)于1833年创办《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Eastern Western Monthly Magazine),主要目的就是拟通过它,向妄自尊大视其他民族皆为“蛮夷”的中国人介绍西方国家的强大与成就,并希冀以此扭转中国人对自身文化优越感的错觉。在发表于《中国丛报》(1833年8月)上的一篇文章里,他具体阐明了这一办刊宗旨:“其出版是为了使中国人获知我们的技艺、科学与准则。它将不谈政治,避免就任何主题以尖锐言词触怒他们,可有较妙的方

[17] 参见王东、闫志航:《让历史昭示未来——中美关系史纲》,东方出版中心,2006年版,页3—4。

[18] 王尔敏:《弱国的外交:面对列强环伺的晚清世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页140。

[19] 《中国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曾载有专文,站在外国人的立场上分析了当时中国普通百姓为何贬称外国人为“番鬼”及他们对此的反感。参见“The Tern Fan-kei”,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 No. 6, June 1842, pp. 325—325。

[20] “Epithets Applied to Foreigners”, *The Canton Register*, May 24, 1828。

[21] 刘禾在《帝国的话语政治:从近代中西冲突看现代世界秩序的形成》(杨立新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一书中,以独特的视角,分析了“夷”和“barbarians”这两个语词,并提出了发人深思的一些观点。详见该书“第二章 衍指符号的诞生”和“第三章 主权想象”。

法表达,我们确实不是‘蛮夷’;编者偏向于用展示事实的手法,使中国人相信,他们仍有许多东西要学。”〔22〕

迟至 1839年,美国领事在致国务卿关于广州事务的报告中,还愤愤不平地提到,清吏们从来就没有平等地对待他们,而是任意扣押和处置外国商船。在报告中,领事还气愤地抱怨,清政府用“蛮夷”蔑称西方人。事实上,直到 20多年之后,得到政府的军舰和军队支持的英国驻华专员额尔金伯爵(Earl of Elgin James Bruce 1811—1863年),在致英国政府的报告中指出,他终于已经使清政府在一项帝国法令中撤消使用“蛮夷”一词。乃至《中英天津条约》(1958年)用一款(第 51款)专门规定:嗣后各式公文,无论京外,内叙大英国官民,自不得提书“夷”字。

可以说,一个“蛮夷”之称,长期阻遏并省却了中国了解外面世界的欲望和必要。

总之,在中美交往的最初 50多年中,美国对于中国,或中国对于美国,彼此都所知不多。但若再说得具体些,这种所知不多的程度则有所区别。相比较而言,美国对于中国的了解则更多、更深入些,尤其是其中的最后十多年。这有多方面的因素,诸如外交政策的调整、国内经济及技术的发展、对于中国及其事务兴趣的增强、在华商人及传教士们介绍中国情况的积极态度,等等。当然最关键的,还是受谋求经济和政治利益的驱使。反观中国,在国力逐渐衰败之时,仍放不下传统上养成的民族优越感或称为中国中心主义。清朝政府采取无知的、封闭的、自大的外交政策,对于美国,主观上既无太多了解的欲望,相应地,客观上可供了解的有效途径也就不足。尽管不能无视商人、传教士、有识开明之士在此交往过程中所起过的不同程度的作用,但对于一个拥有约三、四亿人口的清朝帝国来说,〔23〕显然是远远不够的。中美打交道近 50年,况且是这等情状,更何况发生“特拉诺瓦案”时,距两国开始交往还不足 30年呢!

总之,美商远东冒险,初是为经济利益所驱动。他们来到广州,如同其他来自西方的商人一样,一开始就带着完全不同的国际关系观念,及对自己的宗教与政治主张的无上优越感。而另一方,大清王朝却以“天朝帝国”自居,中国之外皆为蛮夷,即使觉得美商们最为温顺,但毕竟不脱为夷人一族。双方都带着民族和文化的优越感,更无仰慕彼此文明的心胸和境界,因而相互之间的认识缺少真正的主动性。因此,交往了数十年,却总是处于隔岸观花、糊里糊涂的境况。“特拉诺瓦案”所引起的法律冲突,其实只不过是那个时代背景下中西交往过程中两种文明的推演势必会出现的矛盾的写照和缩影。此案引起的美国领事及商人们的抗议,体现了中美两种司法审判文化价值观念的差异,而归根结底,这是他们对于日渐衰败的包括司法权在内的清政府统治权威的质疑,对于大清文明的挑战。只是,此时美国这个年轻共和国的国力及文明,仅够让美国驻广州领事和商人们提提口头抗议而已,尚没有达到如英国方面在同年发生的后果更为严重的“土巴资号案”中,完全藐视清朝官府命令、不接受其司法管辖的程度。

#### 四、冲突的“解决”:美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的确立

在“特拉诺瓦案”审理过程中,美国政府的无所作为,遭到商界的激烈批评。此案不久便

〔22〕 爱汉者等编,黄时鉴整理:《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中华书局 1997年版,“影印本导言”,页 12

〔23〕 关于此时期中国人口概况,参见姜涛:“清代人口统计制度与 1741—1851年间的中国人口”,《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 5期。

成过去,后只是间或被报纸提及,如《北美评论》于1835年就曾旧案重提,对于中方的审判及强硬态度仍耿耿于怀。<sup>[24]</sup>但是,它为20多年后美国要求在华领事裁判权埋下了伏笔,甚至因此被认为是与早期中美贸易有关的唯一政治事件。<sup>[25]</sup>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签订时,美方借口为了维护美国公民在中国的安全,要求确立领事裁判权的详细条款,向清政府施压时,就重新提起了“特拉诺瓦案”。

最早获得在华领事裁判权的是英国。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中英南京条约》签订后的次年,《中英五口通商税饷章程》(1843年)达成,其第13款规定,凡英国人犯罪,须以英国法律办理,而以领事审判之。这开了中国允许外国人享有领事裁判权之先河。

不过,从英方而言,通过条约获得领事裁判权可是蓄谋已久所取得的“胜利”。<sup>[26]</sup>早在1784年,一艘名为“休斯女士号”(Lady Hughes)的英国船在燃放礼炮时伤及3名中国人。事件发生后,中方一再要求肇事者自首,却都遭到英方拒绝。于是,清朝官吏强行拘捕了该船主管。在此纠纷中,尽管英船得到了在广州经商的其他外国商人的支持,但迫于中方压力,肇事炮手最终被交给了清吏,并获得在60天内他将被安全释放的承诺,但结果却是被处绞刑。不久,英国人就向清朝当局提出了今后不要自行处理此类杀人案件的建议。<sup>[27]</sup>

对于英国人的这一要求,清朝官员既没有感到意外,甚至也不觉得过分。就此案件,两广总督孙士毅就曾奏言“洋船放炮误伤内地水手吴亚科等三人,请发还该国自行惩治”。倒是乾隆皇帝脑子清醒,反对这一建议,朱批曰“错了”,并明确下令“请发还该国自行惩治,所办甚属错谬,著传旨申饬”。

在发生于1821年的“土巴资号案”中,担任译员的马礼逊在抨击中国法律残酷和司法不公的同时,为英国人包庇杀人凶手的行为寻找借口,并提出了设立海事法庭的建议。他认为:<sup>[28]</sup>

英国人无权审讯被控杀人的凶手,又不愿将一个无辜的英国人送交给中国人,就造成了英方对所有这类的凶手案件都拒绝交给中国政府去审议和判处死刑。但这不是一件可以任意去做的事,也并非是有意要包庇一个杀人凶手的办法。这是英国人背着英国政府不得已去做的不当行为,也是由于中国政府的的不公正和血腥的恶意所造成的。这种状况属于道德和商业的罪恶,去包庇一个故意杀人的凶手,或是送一个无辜的人去被处死刑,在道德上都属于犯了重大的罪恶。

要找出一个解决办法是不容易的,可是,不论东印度公司或英国政府,都非常明显地忽视了这个严重问题。仅仅有领事权,而无裁判权,是没有用的。

我想,倘能有一位有权的大法官为英国舰队设立一个副海军司令级的海事法庭,可以解决许多这类的麻烦。在审讯故意杀人犯时将可解决全部问题,还可以避免中英贸易的

[24] “Execution of an Italian at Canton,” North American Review, January 1835.

[25] 马士,见前注[8]页65

[26] 关于此方面背景和过程的详尽论述,参见吴义雄:“鸦片战争前英国在华治外法权之酝酿与尝试”,《历史研究》2006年第4期。

[27] 参见(美)M. G. 马森:《西方的中国及中国人观念(1840—1876)》杨德山译,中华书局2006年版,页150。

[28] 马礼逊夫人,见前注[7]页187。

中断,减少重大的经济损失。对中国方面而言,对这类案件的公正审判,将可使他们看到若今后发生的更为复杂的案件也可得到公正的判决。

马礼逊的这一建议,在英国得到了一些人的响应。

而在现实中,1830年,英国人伤毙一荷兰船长,中方也要求英方官吏把犯人移交给清吏处罚,同样遭到拒绝,而是自行处罚,而清吏亦未力争。一般认为,这是外国人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先兆。自斯而后,外国人犯罪由外人自办之惯例渐渐形成。不过,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前,英国试图正式落实在中国设立领事裁判权的种种计划,都终归于流产,直至1843年章程的签订。

比之英国,美国提出在华领事裁判权的主张要晚一些。

在“休斯女士号”案中,刚刚来到广州的“中国皇后号”也曾应英国人的请求参加了向广州当局联名抗议的活动,甚至还派代表参加了没有英商参加的案件协调会。19世纪初叶,曾发生英国海船搜索私自潜逃者于美国商船中,美商拒绝配合交出的例子。事后,美国人即开会讨论,由美国驻广州领事及其他21名美国商人具名呈文于广州当局。在详述争执之事实后,明确地说到:

具呈人掬诚致词于将军麾下曰:吾美民经商于贵国广州者有年矣,言行恪谨,惟贵国法律习惯及国际法是从。若夫贸易之忠诚,举止之谦恭,不特足以维持两国邦交于至和协之境,且亦足以发展两国贸易。是两国实有荣焉。窃查古时诸文明国之法典与习惯规定,友邦人士观光于他独立国家,所有生命财产,所有国须赋予缜密之保障,设有施暴行于该人士或向其国旗有褻渎之表示者,则无异相犯于友邦治下也。是故即按之国际法,一国文武使臣驻外代表国家,绝对不得于所在国执行任何职权,并不得搜索政治人犯,虽在本国有干典章,要亦不许也。<sup>[29]</sup>

1817年,美国商船“瓦巴士号”(Wabash)在广州附近遭当地土匪抢劫,船员死伤数人,广州当局迅即将十数名凶手捉拿归案,并绳之以法,凶犯受到斩决或充军的惩罚,美国船员对此深有好感。有学者甚至认为,此案的意义“就在于建立一个否定要在中国取得领事裁判权的先例。美国在华商务性质一贯地反对领事裁判权”。<sup>[30]</sup>

“特拉诺瓦案”中,尽管美国人激烈反对,但他们只是“观望谗延,不将凶夷交出”而已,况且“已先将该凶夷锁靠在船,尚非有心庇纵”。其后当清吏们上船提审时,他们“免冠侍立,伺应登答”。看来,美国人“尚属恭顺畏法”,并无其他过分主张。尽管抗议,但也明确表示,他们侨居于中国,惟中国法律是从,哪怕这种法律极不公允,他们也不会反对。案件结束后,在华的美国人仍提起抗议,不过,他们仍然表示:“当我们在你们的领海内,我们理应服从你们的法律;即使它们永远是这样的不公正,我们也不能反对它们。”这显属无奈,但却并无进一步的要求。美国是后来的“自由贸易者”,在广州是作为个体的商人,又得不到自己政府的有效支持,在面临是服从中国法律还是丧失贸易权的抉择时,他们选择了维护贸易权。至少可以说,到这

[29] 参见刘师舜:“领判权盛衰史”,都乃毅译,原连载于《法学季刊》第4卷第4至6期,1930年。此文收录于何勤华、李秀清主编:《民国法学论文精萃》(第六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30] 转引自仇华飞,见前注[2]页270。

个时期,美国人仍遵守着贸易至上的原则。其实,“特拉诺瓦案”以处死嫌犯告终,而同年的“土巴资号案”,却以英方拒不交出凶手结束,这多少反映了当时美英两国态度和处境的不同。

在“特拉诺瓦案”之后,中美贸易重新恢复,并稳步发展。1830至1840年代,美国商人们发现,清朝政府对于外商的限制逐渐趋缓,他们已开始被允许在临近广州城墙外的河岸上建立用砖或花岗岩砌成的居所定居下来,并建立教堂,创办报纸,如《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和《中国丛报》等都创刊于这一时期。

清政府的控制已越来越无力,各种冲突不断。相比之下,尽管对中国的法律、审判等存在不满,但较之英国人,美国人似乎还算诚恳和谦恭。直到1844年,美国人都一直接受中国的司法权。这一年,当顾盛正与清朝官员谈判签订条约时,因美国水手悬挂一枚铜箭,而广州居民认为这是有碍风水,因而发生冲突,一名叫徐亚满的广东农民在冲突中死亡。根据护理两广总督、广东巡抚程裔采的要求,杀人犯必须去自首。可是,这一次不同了,“特拉诺瓦案”重新浮现在美国人的记忆中,吸取教训,美国政府不再无所作为,美国驻广州领事反而指责程裔采,认为清朝官方防范不力。顾盛在与中国外交事务的高级代表耆英会晤时主动提及此事,并拒绝了美国当局让美方交出人犯的要求,认为应该由美国陪审团根据美国法律审理。他坚持认为:<sup>[31]</sup>

无论什么情况下,美国对自己的一个公民的人身和自由进行的法律审判都不应向任何外国作出让步,除非这个国家是我们的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换句话说,是一个基督教国家。

基督教国家要通过条约紧密地团结起来,这个条约必须规定彼此的权力、相互的义务。他们熟悉在他们当中得到广泛认可和普遍接受的一些基督教信条和惯例,这些可以被称之为基督教国家共同的法规,然而这些法规事实上只能是基督教国家的法规,因为它们不可能为任何一个伊斯兰或者异教国家所熟悉和认识的,而这些国家却占据了地球上的大部分地盘……

7月11日,美国领事召集六名美侨组成陪审团,判定涉嫌行凶的英国人的“此次行为是正当的自卫行为”。耆英接受了美方作出的该嫌犯因属自卫故无罪释放的判决。顾盛使此案的审理成为了在华遭中国人控告的美国人由美方进行审判的先例,推翻并终结了“特拉诺瓦案”的做法。1844年,美国终于如愿以偿,获得了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中美五口通商章程》第21款规定:嗣后中国民人与合众国民人有争斗、词讼、交涉事件,中国民人由中国地方官捉拿审讯,照中国例治罪;合众国民人由领事等官捉拿审讯,照本国例治罪,但须两得期平,秉公断结,不得各存偏护,致启争端。据此,清朝对美国民人的逮捕、审讯、定罪、惩治的司法权力全部丧失殆尽。因此,追根溯源,“特拉诺瓦案”对于美方为避免类似所谓不公正事情的发生,而坚持要在条约中确立在华领事裁判权扮演了重要的角色。<sup>[32]</sup>至此,“特拉诺瓦案”引起的类似的法律冲突就算是得到了“解决”,这一以清政府放弃司法审理权为代价的解决结果,恐怕是当初谆谆训诫花旗国夷目“当知天朝法度尊严”、“自应安静守法”的阮元们所始料未及的。

[31] M. G. 马森, 见前注 [27] 页 151—152

[32] Foster Rhea Dulles, *China and America: The Story of Their Relations Since 1784*,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16

平心而论,此条约签订之前,与英国人在华大肆从事鸦片贸易获取暴利及采取其他侵略性措施相比,美国人的对华政策相对温和些。在广州鸦片危机出现后不久,本来对于美商走私鸦片放任自由的美国政府的姿态发生改变,即将当选美国首任使华公使的议员顾盛在一次国会演讲中还谴责了英国人的行为。当顾盛使团来华前,美国新国务卿丹尼尔·韦伯斯特给使团的训令中不仅要求“言行举止要有理有节,不要做那些连中国看来都显得低人一等、有损你自己政府形象或是有损国家独立的行为”。他还特别强调:“你的目标始终是力求使中国政府与人民了解使团来华完全是为了和平,你们毫无敌意,也无意挑衅;你们乃是和平之使者,从美洲最强大的国度将尊敬和善意带到亚洲最大的帝国,是为建立友好往来的关系而来。”<sup>[33]</sup>

可是,后来签订的《中美五口通商章程》其内容除无割地赔款外,几乎包括了《中英南京条约》中的所有条款,并且有些条款还比其规定得更加具体,美国据此获得了比英国更多的特权。尽管在语气上较之后者显得缓和,包含有“友爱”、“和好”等字样,美方还认为这“为中美之间的友谊奠定了基础,使之得以在未来10年内迅速发展”,但事实上,这一条约对中国主权的侵害甚至更加严重。后来该条约成为《中法黄埔条约》及其他国家与中国所订条约的范本。这或许就是美洲最强大国度的和平使者们带给亚洲最大帝国的尊敬和善意。对照《中美五口通商章程》的字字句句,国务卿先生的堂皇言辞是何等刺眼!

就这样,冲突是“解决”了,可是天朝帝国的尊严也随之丧失。这样的结果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日渐强大的美利坚和不断衰微的大清国的国力较量,也预示着其后很长一段时期两国交往积强积弱的总体走势。

## 五、结 语

综上所述,“特拉诺瓦案”的发生尽管极为偶然,案情本身也并不复杂,但在历史地考察此案之后,我们会发现,它并非一件平常的案件。它的发生,自有一定的必然性。始于美国“中国皇后号”的来华,揭开了中美两国贸易往来的开端,但贸易的发展和交往的增多,却并没有使双方的相互理解能同步加深,彼此更无法尊重、认同,发生纠纷在所难免。而“特拉诺瓦案”引发的冲突,不仅仅是一次法律冲突,双方对于案情事实、证据采集和审理形式等方面均各执其辞,体现了中美司法审判理念的差异。而且法律冲突的背后,实际上寓意着带有优越感的两种文明之间的冲突,折射出故步自封、没落垂死的大清朝帝国与野心勃勃、日渐强大的年轻共和国之间实力的较量。“特拉诺瓦案”最终成为20多年后美国在条约中明文确立在华领事裁判权的伏笔,冲突是“解决”了,可天朝帝国的权威终也无可挽回地显示出了颓势。“特拉诺瓦案”这一中美之间真正发生的冲突,这一看似偶然、简单的案件,就成为了早期中美关系史上不寻常的、最著名的案件,目不识丁的意大利籍水手“特拉诺瓦”的名字,于是就成了早期中美关系史上无法忽略的一个符号。

[33] 《美国外交档案》第1卷之第65号文件,转引自雷孜智,见前注〔14〕页192。同时可参见乔明顺:《中美关系第一页——1844年〈望厦条约〉签订的前前后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附录一 美国国务卿丹尼尔·韦伯斯特给顾盛的训令”。